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上午9:30在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71号2幢公司六楼大会议室（杨廷宝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泽淞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本次沈钢、牛振林和王班拟各自转让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0.0499%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公司与余志峰、张晟、潘允哲三位关联人对上海尤安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共同投资。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尤安启源（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停止经营并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季度会议决议》；

2、《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